

#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我省首批 实行“三包”大件商品目录的通知

苏工商〔1997〕24号 1997年3月3日

根据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授权，现将该《办法》第十六条所称大件商品的目录（第一批）公布如下：

- 1、十四英寸以上（含十四英寸）黑白、彩色电视机；
- 2、家用电冰箱、冰柜；
- 3、洗衣机；
- 4、微波炉；
- 5、家用空调器；
- 6、吸排油烟机；
- 7、摩托车（含残疾人三轮摩托车，其他三轮摩托车除外）；

- 8、燃气热水器、电热水器；
- 9、家用组合音响；
- 10、三十七键以上（含三十七键）电子琴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：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十六条：对实行“三包”的大件商品在“三包”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，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承担修理、更换或者退货责任的，经营者应当免费上门服务、经营者不能上门服务的，应当承担消费者的交通、运输、装卸、误工等合理费用。

前款所称大件商品的目录，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。